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嘉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 4 楼)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2
第一节序言	4
第二节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1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2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2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3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3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3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4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4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5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15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财务顾问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被收购公司、嘉泰智能	指	深圳市嘉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美泰叁维	指	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欧阳迁、上海希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厦门志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陈张生、邱家祥、深圳市幸福道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嘉泰伟易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指	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受让转让方持有的2,747,413股流通股（占嘉泰智能总股本的48.90%）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欧阳迁、上海希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厦门志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陈张生、邱家祥、深圳市幸福道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嘉泰伟易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深圳市嘉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的流通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深圳市嘉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人财务顾问、国融证券、财务顾问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嘉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字相加之和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国融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所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股转系统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股转系统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嘉泰智能的任何投

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嘉泰智能的相关公告文件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目的

收购人收购嘉泰智能后，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发展壮大公众公司，提高公众公司综合竞争力。收购人将积极寻求并建议公司开展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众公司，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本财务顾问就收购目的与收购人进行了充分的访谈沟通。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

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收购人名称	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23X21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平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塔汇路609号
邮编	201604
营业期限	2017年04月20日至2037年04月19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货运代理，物业管理，自有汽车租赁，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翻译服务，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具有受让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的资格。并且收购人经过券商的适当性审查，已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

2、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情况及声明

根据收购人的征信报告，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同时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有良好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公众公司收购事宜，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之规定，具备受让公众公司股份的资格。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及健全的管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3、本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收购人最近 2 年均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收购人出具《关于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情况的声明》，声明：“本公司不存在，在司法执行、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因违法或失信行为被列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名单。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通过获取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查询征信报告、查阅相关部门公共信息等核查方式，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

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美泰叁维本次受让嘉泰智能 2,747,413 股股份，每股价格为 0.7 元，需支付股份认购款 1,923,189.10 元。

本财务顾问通过核查美泰叁维证券账户资金流水、公司财务状况等方式，认为收购人具有相应的收购实力。收购人美泰叁维出具《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内容如下：“本次收购嘉泰智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所需资金来源合法，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义务的能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自设立以来，美泰叁维能保持规范运作，美泰叁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能够保持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勤勉履行职责。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的征信报告，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示信息，收购人最近 2 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同时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监事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主体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合法合规证明）》承诺：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书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收购人控股股东张平先生、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张平先生及其配偶徐光丽女士，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实缴额(万 元)	实缴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张平	4,950.00	99.00%	500.00	100.00%	货币
徐光丽	50.00	1.00%	-	-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	100.00%	-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完整、准确。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收购人美泰叁维收购嘉泰智能部分股权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美泰叁维出具《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主要内容为“本次收购嘉泰智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所需资金来源合法，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嘉泰智能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017年12月15日，收购人美泰叁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嘉泰智能2,747,413股流通股（占嘉泰智能总股本的48.90%）。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尚需在收购事实完成后2个交易日内履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在收购过渡期内，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收购人没有对嘉泰智能资产、业务、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将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收购人持有的嘉泰智能的股票，在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收购人将严格执行股转系统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各方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2017年12月12日，嘉泰智能与收购人关联方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嘉泰智能以1,458,580.08元价格受让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方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收购人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声明：“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内，除2017年12月12日嘉泰智能以1,458,580.08元价格受让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方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事项外，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交易，除收购嘉泰智能股份的交易外，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交易。”

本财务顾问认为：最近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除存在上述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任何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查询嘉泰智能 2017 年半年报以及近期公告，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针对以上事项，嘉泰智能原实际控制人欧阳迁、陈张生和邱家祥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 1、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4、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嘉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智河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任晓晓



王磊石



刘欢



2017 年 12 月 28 日